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概况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概况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987年·牡丹江

封面、版面设计：李一雨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统一书号：11296·5 定价：
 精装 5.20 元
 平装 3.70 元

ISBN 7-5389-0000-4 /K · 1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组织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是在各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各自治地方分别编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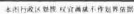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缔造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和国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建立，实现了各少数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上的民主权力，体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三十多年来，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政治、经济、文化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为了介绍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情况，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促进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特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主要内容包括：各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自然资源、民族分布、历史发展、政权建设、社会变革、经济文化以及名胜古迹、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本《丛书》的出版，对于各民族之间的互相了解，互相学习，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Abstract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地图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地理·····	(1)
第一节 地理概貌·····	(1)
第二节 气候特点·····	(2)
第三节 自然资源·····	(2)
第四节 行政区划·····	(4)
第五节 民族分布·····	(6)
第二章 历史沿革概述·····	(8)
第一节 地域历代归属·····	(8)
第二节 封建阶级压迫·····	(8)
第三节 日伪殖民统治·····	(11)
第四节 反抗斗争记略·····	(12)
第三章 深刻的社会变革·····	(14)
第一节 建立人民政权·····	(14)
第二节 剿匪平叛斗争·····	(15)
第三节 土地改革与支援解放战争·····	(16)
第四节 抗美援朝与镇压反革命·····	(1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	(17)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	(19)
第一节 自治县的诞生·····	(19)
第二节 自治机关民族化·····	(20)
第三节 新型民族关系的实现·····	(22)
第五章 经济建设·····	(24)
第一节 畜牧业·····	(24)

第二节	农业·····	(28)
第三节	林业·····	(32
第四节	渔业·····	(34)
第五节	副业·····	(36)
第六节	工业·····	(37)
第七节	基本建设·····	(41)
第八节	电业·····	(42)
第九节	交通邮电·····	(42)
第十节	商业·····	(46)
第十一节	财政金融·····	(49)
第六章	文教科技·····	(54)
第一节	教育·····	(54)
第二节	科技·····	(57)
第三节	文化·····	(60)
第四节	广播电视·····	(63)
第五节	卫生·····	(63)
第六节	体育·····	(66)
第七章	风俗和宗教·····	(69)
第一节	风俗习惯·····	(69)
第二节	宗教信仰·····	(73)
第八章	遗址和文物·····	(75)
第一节	古代文化遗址与遗物·····	(75)
第二节	辽金古城遗址与遗物·····	(76)
第三节	寿山将军墓遗址·····	(77)
第四节	旗庙守门石狮·····	(78)
后记	·····	(79)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理概貌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位于黑龙江省西南部。它东与大庆市、林甸县为邻,西与泰来县、吉林省镇赉县隔江相望,南同肇源县毗连,北同齐齐哈尔市接壤。东西最宽处七十二公里,南北最长处一百三十七公里,总面积六千一百七十六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介于北纬四十五度五十三分至四十七度八分和东经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至一百二十四度四十二分之间。

杜尔伯特地处松嫩平原中部的最低平部分。平均海拔一百三十五米至一百四十五米。从北向南略倾斜。最高处是马场大山,海拔一百九十八点八米;最低处是乌尔塔泡子,海拔一百二十七点四米。嫩江沿县境西侧流过,流经一百四十六点七公里。江底海拔,北部为一百三十七至一百三十八米,南部为一百三十一米,自然坡降为二万分之一。因此,江水流速缓慢。乌裕尔河自县境北部流入后,呈无尾河漫流,使低洼地形成较大汇水区和一些季节性积水区。其中一部分渗入地下,提高地下水位;一部分汇集在地表,形成了大小湖泊群;一部分被蒸发,逐渐增加了湖泊水可溶性盐类的浓度,或在低平地上形成大面积渍积土和大小面积不等的碱地。草原上与江湖畔还有一些沙岗、沙丘。所以,起伏的沙岗、荡漾的湖泊、盐碱低地及纵贯的嫩江河滩构成了主要地貌。

第二节 气候特点

杜尔伯特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基本特点是冬长雪少，天气寒冷；夏短湿热，降水集中；春季风大，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三点六至四点四度，南北相差一度。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零下十九点五度。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二十三点四度。极端最高气温三十九点三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三十五点九度。日平均气温稳定在零度以上的日数为二百零九天，平均无霜期一百五十一天，最少一百三十三天，最多一百六十六天，霜冻初日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霜冻终日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年平均刮大风十七点三日，多集中四五月间。年平均降雨量三百五十毫米，降雨多集中于六至八月份。气候的另一特点是由于日照时间长，日温差大。这有利于牧草和农作物生长及积蓄养分。

第三节 自然资源

杜尔伯特有广袤的土地、肥美的草原、丰富的物产。

土地资源 全县总土地面积为九百二十六万亩。大体由四种类型构成。一是起伏沙岗地，分布广，面积四百五十万亩，以沙质土壤为共同特征。二是盐碱低平地。分布在雨后临时积水地和湖泡外围低地，面积一百五十万亩。土壤为碱化草甸和碳酸盐化草甸土及部分草甸黑钙土。三是江湾河滩地，分布在嫩江流域或季节性洪泛冲积地段，面积一百一十万亩。土壤较粘重，为暗色草甸和沼泽化草甸土。四是湖泡沼泽地。面积二百一十六万亩，以沼泽土、碱化草甸土壤为主。土壤共分为七个土类，七十九个土种。

草场资源 天然草场面积为四百六十九万五千亩，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点六九，分布在县境中部、东部。在天然草场中，有割草场二百一十八万亩，占草场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放牧场一百九十六万三千亩，占草场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一一点八；兼用草场五十五万二千亩，占草场面积的百分之十一一点八。这样的草场结构，有利于半养半牧的饲养方式。在天然草场中，羊草分布面广，约占三分之一，这是极难得的。羊草是一种耐盐碱的草原根茎禾草，质量可与优良豆科牧草媲美，营养期粗蛋白含量为百分之十四，最高达百分之二十以上，粗脂肪含量接近百分之四，适口性高。每二点五斤羊草就可顶一斤燕麦。羊草又是割草型的优质牧草，常年亩产可达六百斤（折合干草三百四十斤）。

根据普查，全县年鲜草产量可达二十六亿斤。按百分之八十的利用率和每个羊单位需要鲜草三千六百斤计算，可载畜五十八万个羊单位。

芦苇资源 现有苇地面积八十二万八千七百亩，占全省苇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北部苇区最大，面积七十七万三千亩。分布在烟屯、克尔台、白音诺勒、一心乡。南部苇区面积五万五千亩，主要在“南部引嫩”工程及“乌双”下游流域，以腰新乡面积为大。苇塘可分三类：一类塘约四十万亩，主要分布在塘底平坦、水深在零点一五至一米之间的浅水域中，苇高在一点五米以上，纯度百分之七十，亩产四百斤以上；二类苇塘二十万亩，主要分布在不平坦的浅水域中，苇高不太整齐，一般一点五米左右，亩产三百斤上下；三类苇塘十五万亩，纯度百分之五十以下，亩产二百斤。芦苇主要有两个品种：一是紫花苇，二是白花苇。芦苇常年贮量二亿斤以上。

渔业资源 从水域面积、淡水鱼种类及天然饵料上看，杜尔伯特具有丰富的渔业资源。

水域面积：明水域九十万二千亩，浅水域八十二万九千亩。在明水域中，江河水面八万一千亩，湖泊水面七十九万四千亩，坑塘水面二万六千。可供常年或季节性养鱼的水域一百四十万亩，其中能使鱼类越冬的九十万亩百亩，以上可养鱼湖泡九十三个。淡水鱼种类有经济鱼种十二科、五十一种。由于生境不同，可分嫩江水域鱼群体、湖泊水域鱼群体和江湖迴游鱼群体。在嫩江水域鱼群体中有草、鲤、鲢、鳙、鲫、松花江翘咀红鲌、蒙古红鲌以及冷水的哲罗、细鳞、狗鱼、乌苏里鲑等大型成鱼和银鲌、细鳞斜颌鲴等小型成鱼群体，在湖泡水域鱼群体中有：鲫、鲤、鲶、鳅、鳊、等土著鱼和人工养殖的红鲤、镜鲤、草、鲢、鳙等鱼。江湖迴游鱼群体中有：草、鲢、青、鳙、鲂等。天然饵料有水生维管束植物七十三种，分属二十九科，有浮游植物七种、浮游动物十九种、挺水植物四十三种。可见，杜尔伯特渔业条件十分优越，是一个得天独厚的渔业基地。

其它资源 杜尔伯特草原上有以防风为代表的药用植物一百零三种，野生中药材总贮量约二百万斤；有以蒙古柳为主的编织原料；有以山杏为主的野生水果；有以草蓆为主的真菌类；有以金针菜为主的野菜。湖沼苇荡中栖息着丹顶鹤、天鹅、大雁、紫鹭、野鸭等水禽；草地林带间奔驰着狍子和黄羊，藏匿着貉、兔和老鹳雉、沙半鸡等山珍；地下石油、天然气已为大庆油田探明开采，千湖盆里的天然盐碱正在开发利用。

第四节 行政区划

十七世纪初，清朝统治者征服漠南蒙古，实行旗制。在分封科尔沁各封建主时，色楞于顺治五年被晋封为杜尔伯特旗扎萨克固山贝子，并领有全旗土地和二十五个佐领。后来他将旗地

分为七个努图克(区政权)分牧。清末民初之际，旗扎萨克又将旗地划为八个族。

民国十六年，在清初设置的三个驿站和清末民初开放土地的基础上，增设泰康设置局。

“九一八”事变后，泰康县伪公署成立，将泰康设置局改升为泰康县。

一九四〇年五月，伪满龙江省公署撤消泰康县建制，将管辖的七个村并入杜尔伯特旗，因此全旗共辖七村七保，即泰康村、丰北村、永年村、时雨村、太和村、兴农村、丰南村和王府保、哈布塔保、东吐莫保、好尔陶保、布拉和保、小排排保、后新屯保。

一九四六年八月，杜尔伯特旗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立后，将七个保改为七个努图克，七个村改为七个区。

一九四七年一月，取消努图克名称，全旗统一区划，共划为九个区。一九四八年，县政权建立起来，行政区划已经固定：一区驻地泰康镇；二区驻地丰北村；三区驻地烟屯村；四区驻地他拉红村；五区驻地三面井村；六区驻地东吐莫村；七区驻地王府屯；八区驻地他拉哈村；九区驻地腰新屯。

一九五六年，实行并区划乡，在原有九个区基础上改为一镇、五个区、二十一个乡。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组织，改为十个人民公社，一直沿袭到一九七九年，后来又划出一个江湾人民公社。

一九八四年，实行政社分设体制，全县行政区划为一镇十乡并有十个县营农林牧渔场、一百二十个村和二百九十八个自然屯。同时，还有大山马场、绿色草原牧场、野生饲养场、石人沟渔场、连环湖渔场等五个省营场设在这里。

现有行政区划名称是：一心乡、克尔台乡、白音诺勒乡、敖林西伯乡、胡吉吐莫乡、巴彦查干乡、他拉哈乡、腰新乡、烟筒屯

乡、江湾乡和泰康镇。

泰康镇位于县东北部,居民四万四千人。西与克尔台乡、北与烟筒屯乡接壤;东与对山奶牛场、南与一心乡毗邻。地理座标是东经一百二十四度二十六分三十秒和北纬四十六度五十二分。地势平坦,东北略高,西南较底,平均海拔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米,最高海拔为一百五十二点八米,镇西有乌裕尔、双阳河水系分流至形成的天湖,水面达三千万平方米,水深平均一百三十厘米,有鱼虾,深水处可泛舟,是一个正在修建中的湖水公园。

泰康镇中心有街心花苑一处,面积八千平方米,花草芬芳,游人不断。镇区有四条交错成大“井”字型的宽广笔直的柏油马路和七条繁华大街。街道两旁柳树婆娑,樟松劲秀,枝叶弄影间幢幢楼房拔地而起。

滨洲铁路从镇区穿过;“泰林”、“泰一”公路在此处相连,交通十分发达。泰康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第五节 民族分布

据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有蒙古、汉、满、回、朝鲜、壮、锡伯、达斡尔、柯尔克孜、鄂温克、傈僳、黎、畲、白族等十四个民族,共有人口二十一万八千七百四十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三十六人。

蒙古族是杜尔伯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他们主要聚居在胡吉吐莫、敖林西伯、巴彦查干、腰新、克尔台等乡,有人口三万二千零二十九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四点六四;汉族分布全县,有人口十八万三千三百九十七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三点八;满族有人口一千八百六十三人,占全县总人口

的百分之零点八五；回族有人口五百九十五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二七。此外，其他十个民族共有人口八百五十三人。

第二章 历史沿革概述

第一节 地域历代归属

商周前后,杜尔伯特地区属涉貉之地。

秦汉之际,杜尔伯特地区属夫余国。

魏晋时,杜尔伯特地区属豆莫娄国。

隋唐以后,杜尔伯特地区属南室韦。

辽金时期,杜尔伯特地区属乌古敌烈部。

元代乌古敌烈部融于蒙古族中,杜尔伯特地区遂为成吉思汗弟斡赤斤封地。

明朝于洪武二年五月在兀良哈地,设福余卫,辖今嫩江中下游及乌裕尔河南北。明永乐四年二月又置苏温河卫,辖今嫩江东、乌裕尔河南支流双阳河流域。杜尔伯特地区即在这两个明朝卫所的辖区之内。明洪熙年间,成吉思汗之弟哈布图合萨尔十四世孙奎蒙克塔斯哈喇部,为厄鲁特所迫,遂东向游牧于嫩江流域。奎蒙克塔斯哈喇三世爱纳噶析领人众,游牧于嫩江东岸、乌裕尔河南,并自称所部为杜尔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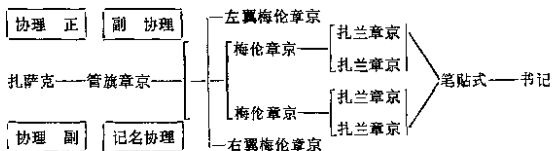
清顺治五年,清廷封爱纳噶之孙色楞为扎萨克固山贝子,正式建立杜尔伯特旗。

第二节 封建阶级压迫

杜尔伯特旗建立后,隶属哲里木盟,清政府通过盟旗制度,

加强对蒙古族人民的统治；同时，大力传播喇嘛教，实行严格的封禁政策，强迫平民服兵役，对平民所占牧地严格限定，从而加重了对蒙古族人民的阶级压迫。

杜尔伯特旗封建领主的最高首领“扎萨克”平素被称为“王爷”。他负责旗内行政、司法、征税和任免管旗章京以下官员等事务。旗有印务处和各级官员，如下表。



协理掌握旗政，蒙语称“陶斯拉齐”。副协理可代理协理和协助协理执政。凡记名协理以上职务都由贵族担任。记名协理是预备职。

管旗章京辅助协理，掌管行政、司法、军事等事务。梅伦章京协助管旗章京执行旗的行政事务。左右翼梅伦章京管地方纠纷和军事事务。扎兰章京执行旗章京和梅伦章京的命令，管理地方事务。笔贴式负责草拟公文，其下有书记，为普通抄写人员。

军事组织称为“苏木”。苏木设章京一人，地位相当于佐领，管所属平民的户口和征兵事务，五个苏木为一参领，参领之上即左右翼梅伦。

地方政权组织称“努图克”；设“努图克达”，执行旗扎萨克命令和管理全努图克行政事务。“达尔嘎”为努图克领导下的具体管理努图克的负责人。“嘎泌达”为村屯级行政组织负责人，执行努图克达的指示和处理民间事务。

“包勒”意为奴才，没有任何法律地位，是“雪上无踪，纸上无

名”的人，主人对他们可以随意处置，实际上操有生杀予夺之权。主人上马时，也要由男包勒爬在地上当人凳子，他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

“阿勒巴图”意为平民，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人，社会地位较包勒为高，有服兵役和纳税的义务，并有担任管旗章京以下的一般官员职的权力。

“台吉”意为贵族，是哈布图哈萨尔后裔，世代承袭，社会等级地位最高。他们属于特权阶层，可蓄养奴才，平民见到要恭敬，数日不见要请安；犯了罪，所受处分要比平民轻得多。

从社会等级上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极不平等的。这种少数封建领主对广大牧民的压迫，正是一切灾难、纠纷和斗争的根源。

清政府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抑制和麻痹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斗志，大肆宣扬和推崇喇嘛教。从而，逐渐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了出家当喇嘛是光荣一世的观念，最后，又形成制度。兄弟二人须有一人当喇嘛，独生子也往往选为“独台喇嘛”。蒙古族青年入寺庙后，不能从事生产和生育后代，这种灭种政策，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清政府还在本地实行严格的“封禁政策”：不许蒙古族和汉族民间往来，不许通婚；禁止在草原上建房、定居；禁止学习汉文；民族矛盾也日益加深。

清政府为镇压各族人民反抗，还严令杜尔伯特旗封建王公施行兵役制：凡二十至四十岁的平民都有服兵役义务。服兵役者平时在家生产，战时征调各地。旗扎萨克曾有常备兵二百六十人，王府有卫兵数十人，贝子府也有卫兵十余人。这些军队专供维持“治安”，即镇压人民之用。旗扎萨克执行国家法令，所以，王公的话也就成了法律。旗内有许多刑罚，也非笔墨能形